

此文件為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之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整合版本。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八日註冊成立)

**百慕達
1981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下稱「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承擔之責任以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當其時未繳之股款金額(如有)為限。
2. 吾等(即簽署人)包括:

姓名	地址	百慕達身份 (是/否)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Anthony D. Whaley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是	英國	1 股
Charles G. R. Collis	同上	是	英國	1 股
Donald H. Malcolm	同上	否	英國	1 股

謹此各自同意認購本公司臨時董事可能配發予吾等各自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不超過吾等各自所認購之數目),並清償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創辦人就配發予吾等各自之股份可能催繳之股款。

3. 本公司將成為 1981 年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之土地,惟以不超過下列各項地塊為限:
不適用
5. 本公司法定資本為 100,000.00 港元,拆分為每股 0.10 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最低認購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

6. 創辦及註冊成立本公司之目的為：
- 1) 在其所有分支中執行及履行控股公司之一切職能，以及協調在任何時間及地點註冊成立或開展業務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或 1981 年公司法所界定之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現時屬於或可能成為當中成員公司或本公司現時或可能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與其相關或具有控制權之任何一組公司之政策、行政、管理、監管、控制、研究、規劃、交易及任何其他活動；
 - 2) 從事以下全部或任何一項或多項業務全部或任何方面的活動：
 - (a) 於全球任何地區生產、加工及／或獲取或接受各類商品、原材料、物質、物品及貨物。
 - (b) 於、從及向全球任何地區一般貿易、進口、出口、購買、出售及買賣各類商品、原材料、物質、物品及貨物(無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
 - (c) 於、從及向百慕達以外任何其他地區提供任何類別(金融或其他)之服務；
 - (d) 於百慕達以外任何其他地區投資、發展、買賣及／或管理房地產或相關權益；
 - 3) 從事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有能力方便地開展，且與上文或下文所述本公司獲批准的任何業務有關連或聯繫，或就令本公司任何資產有利可圖或更具利潤或就其技術或專業知識之利用而言屬合宜的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業務；
 - 4)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並就此而言透過初步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財團、合夥、合資或任何其他方式(不論是否繳足款項)，根據任何條款及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之名義，收購及持有在任何地點及時間註冊成立或開展業務之任何公司、或任何業務或政府、主權國家、統治者、專員、公共團體或機關(最高級、市級、地方級或其他)所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並就此於催繳時或之前或其他情況下支付款項，及對上述各項進行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絕對)，以及將上述各項持作投資(但有權不時按認為合宜之方式更改、轉讓、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任何投資)，及為有關認購提供擔保以及行使及執行有關擁有權所賦予或所屬之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能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而言並非即時所需之金額；及
 - 5) 如 1981 年公司法附表二第(b)至(n)及(p)至(t)段(包括首尾兩段)所述之目的。

7. 本公司之權力包括：

- 1) 根據 1981 年公司法第 42 條，本公司有權發行根據持有人選擇須予贖回的優先股；
- 2) 在不影響一般法例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衍生證券之權力的情況下，根據 1981 年公司法第 42A 條，本公司有權購買其本身之股份；
- 3) 本公司有權將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授予本公司或在任何時間屬於或曾是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或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任何公司（或上述各公司的任何前身）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以及任何該等人士的親人、親屬或受養人，及提供一項或多項服務直接或間接惠及本公司的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有任何道義申索的其他人士或其親人、親屬或受養人，或以上述人士作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之受益人；設立或支援或協助設立或支援任何組織、機構、會社、學校、建築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就保險或其他可能惠及任何該等人士或在其他方面增加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的其他安排作出付款；為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增加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目的而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或為任何國家、公益、慈善、教育、宗教、社會、公眾、大眾或有益之目的而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
- 4) 借入或籌措任何一種或多種貨幣之款項，及就任何事宜擔保或清償任何債務或責任，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藉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資本作按揭或押記，或藉創立及發行證券以達致上述目的；
- 5)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合同或保證，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在有代價或無代價的情況下，藉個人義務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未來）以及未催繳資本作按揭或抵押或藉該兩種方法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擔保、支持或保證任何人士（包括（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另一附屬公司或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聯繫的公司）履行任何義務或承諾，及償還或支付任何證券或債務的本金，及就該等證券或債務而應付或有關的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
- 6) 承兌、開出、訂立、開立、發出、簽立、貼現、背書、議付匯票、本票及其他票據及證券（不論是否可流轉）；

- 7) 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出售、交換、按揭、押記、收取租金、分享利潤、收取特許權使用費或其他，就該等業務、財產及資產授出特許、地役權、選擇權、役權及其他權利，並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或以實物向其股東分派該等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取得任何代價，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證券；
- 8)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證券，以取得現金，或支付或部份支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公司指示下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任何不動產或動產，或支付或部份支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公司指示下所獲提供的任何服務，或作為任何債務或款額（即使較該等證券的面額為小）的保證，或作任何其他用途；及
- 9) 本公司並無擁有 1981 年公司法第一附表第 8 段所載之權力。

由各認購人在至少一名見證人的見證下簽署：

<u>Anthony D. Whaley</u>	<u>C. Hayward</u>
<u>Charles G. R. Collis</u>	<u>C. Hayward</u>
<u>Donald H. Malcolm</u> (認購人)	<u>C. Hayward</u> (見證人)

認購日期：1998 年 7 月 28 日